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倪學麟

電話：08-7320415#3518

傳真：08-7668589

電子信箱：a00188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土字第107082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縣道200線(2K+200至5K+300)拓寬工程」，擇訂於107年3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整假恆春鎮公所3樓大禮堂(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)召開第二次公聽會，屆時惠請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本公聽會揭示及說明事項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，惠請公所及各村(里)辦公處張貼於公告處所及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週知(請依法於公聽會舉行7日前張貼)。
- 三、本公聽會資訊已刊登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-工務處網頁-公告訊息頁面。
- 四、請恆春鎮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即將相關公告資料轉交村(里)辦公處張貼。
- 五、當日請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備妥簡報、工程位置圖說及契約規定應辦事項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、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

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11/11/11